附件2

天津市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数据来源** | **数据类型** | **录入（审核）机构** | **备注** |
| **一、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按照天津市有关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记分）** |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外省市交通运输部门抄告的违法信息 | 信息系统数据日常记录数据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行政处罚数据对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违法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 Ⅰ |  |
| **二、其他失信行为** |
| 1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死亡1人记20分，受伤1人记5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上级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2 | 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由于企业原因，造成所承运的货物泄露、丢失、燃烧、爆炸等，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造成国家和社会公众财产重大损失的，发生一次记20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上级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3 | 行业稳定 | 未落实工作责任制，导致发生违反《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生一次记20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其他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 Ⅱ |  |
| **三、信用记录** |
| 4 | 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 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等制度缺项，或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一项记3分，最高9分 | 9 | 通过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获取 | 现场检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5 | 联网联控考核情况 | 联网联控月度考核低于90分的，发生一次记5分，最高15分 | 15 | 通过天津市道路运输重点营运车辆信息服务平台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 天津市道路运输重点营运车辆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  |
| 6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情况 | 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或逾期未评价的，记10分 | 10 | 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7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经营者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作出的书面承诺，未履行的，记6分。 | 6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或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日常记录数据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作出的书面承诺，未履行的，发生一次记4分，最高8分。 | 8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8 | 配合情况 | 未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报送资料，或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及约谈，或发生不文明行为、不配合管理部门执行管理要求的，发生一次记3分，最高12分 | 12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9 | 抽查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 发现经营者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消除的，发现一处记4分，最高12分 | 12 | 通过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及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现场检查数据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被管理部门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发生一次记3分，最高12分 | 12 | 通过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及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现场检查数据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0 | 纳入交管部门关注名单情况 | 被公安交管部门纳入重点运输企业“黑榜”名单或高风险运输企业的，发生一次，记3分，最高6分 | 6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1 | 档案管理 | 信用档案不健全，或未按照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的，记5分 | 5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  |
| 12 | 弄虚作假 |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记5分 | 5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日常记录数据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与经营规模无关的信用记录记分值累计 | Ⅲ |  |
| 13 | 约谈情况 | 经营者被管理部门约谈，约谈后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发生一次记5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4 | 车辆管理 | 未按时进行车辆年审的，每辆次记3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  |
| 车辆擅自上路运营、运行轨迹偏离或因违规行为被动态预警的，每辆次记3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  |
| 15 | 有效投诉 | 经营者被有效投诉一次记4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6 | 情况通报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推送的除行政处罚信息外的其他失信情况，或因高速公路偷逃费等被相关管理部门推送的不良记录信息，发生一次记5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获取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修复数据对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与经营规模相关的信用记录记分值累计 | IV |  |
| **四、加分项** |
| 17 | 表彰奖励情况 | 获得部、市以上表彰或奖励，加5分；获得区表彰或奖励的，加4分；所属车队、从业人员获得部、市表彰或奖励的每次加3分。 | 最高5分 | 由经营者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上传材料 | 企业填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核查 |  |
| 18 | 示范项目承担 | 承担部、市示范试点项目，并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一项加3分。 | 最高6分 | 由经营者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上传材料 | 企业填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核查 |  |
| 19 | 指令性任务 | 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起表率作用的，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其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3分。 | 最高9分 | 由经营者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上传材料 | 企业填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核查 |  |
| 加分项分值累计 | V |  |
| **信用得分计算公式** |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信用得分=100-【（Ⅰ+Ⅱ+IV）÷营运车辆数\*N+Ⅲ】+VN为系数，经营者营运车辆数（不含挂车）小于20，N=营运车辆数；经营者营运车辆数（不含挂车）大于等于20，N=20。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将在对全市道路运输行业体量及信用记分、加分整体情况统筹考量的基础上，适时对系数进行调整。 |

注：同一事件在发展演变过程中触发多种情形的，按照最高标准记分。